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2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甲方”通知,2019年4月28日世纪地和与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同意依据其所持上市公司合计273,670,000股股份(本次拟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协议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承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项下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73,670,000股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价格为每股9.08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84,923,600元。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名称: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117368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9层
法定代表人:张冲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1年08月17日至2021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地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开元	3,250.00	65%
2	张洪	750.00	15%
3	张联合	500.00	10%
4	张振华	500.00	10%

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持有公司股票489,87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1%,张开元先生持有世纪地和6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名称: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86669372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5楼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7日至2063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水务产品及大水务环保产业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管理;固体废物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业;电气设备和仪器仪表维修;技术推广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润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双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应确保乙方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中过半数,且乙方提名的2名非独立董事为董事长。
4、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并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生效后,乙方承诺尽快促成四川省国资委批准。

如四川省国资委最终未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则本协议于四川省国资委出具不予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之日终止;如本次股份转让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未获得通过的,本协议于反垄断审查部门出具不予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经营者集中的书面审查意见之日终止。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违,导致严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前述违约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世纪地和持有持有公司股票489,87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1%,国润环境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世纪地和持有公司股份216,20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国润环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告日,国润环境无重组方案,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亦无重组计划。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以上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四川省国资委审批,国润环境股东作出出售股份决定,并通过国家反垄断审查,经营者集中审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权益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事项的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对转让方的承诺。
3、世纪地和持有世纪地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7月6日世纪地和增持计划,世纪地和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015年8月2日世纪地和完成增持计划,世纪地和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2月2日世纪地和增持计划,世纪地和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015年5月11日世纪地和完成增持计划,世纪地和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转让股份事项与上述披露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本协议转让股份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将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披露。

4、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6、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存在质押,交易各方已解除质押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相关约定,股份除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益受限情形。

7、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8、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网》(www.cninfo.com.cn)。
9、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2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清新环境,证券代码:000273)自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与相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及实际控制人张开元先生的通知,世纪地和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其向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环境”)转让上市公司25.31%的股份,且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本次交易对手方属于环保行业,为国内控股企业;相关协议正式签署后,本事项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回购与增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0273)自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开市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清新G1,债券代码:111068)停牌。
2019年4月28日,世纪地和和国润环境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世纪地和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将持有上市公司273,670,000股股份转让给国润环境,国润环境同意受让世纪地和所持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9.08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484,923,600元。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回购与增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0273)自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6、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7、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8、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网》(www.cninfo.com.cn)。
9、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润环境未持有清新环境股份,四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持有国润环境100%的股权(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原持有国润环境10%股权已于2019年3月12日转让给四川发展,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其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国润环境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273,670,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的股份,鉴于甲方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97.85%处于质押状态,双方同意,由甲方选择其已质押的并经乙方书面确认的合计273,67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标的股份。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8元/股(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日股票收盘价的90%(9.34*90%=8.41元/股)作为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即9.0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484,923,6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双方同意,如本次股份转让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前,上市公司发生任何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更;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3、上市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2个月内,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协议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

报告期末,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及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关联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其控股股东	其实际控制人	其一致行动人	其最终受益人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悦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关联性质	股东关联方名称
悦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悦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公司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投万和资产管理公司 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投资业(北京)有限公司 国投资业(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8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9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7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应大成先生关于其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原出质人名称:应大成
解除质押时间:2019年4月26日
应大成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6,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截至本公告日,应大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应大成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本公司股份20,6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03%,占公司总股本的44.25%。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本公司拟用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本数)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之长期服务计划,自本次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9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购未购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偿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及回购股份实施计划的议案》。
(二)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及回购股份实施计划的议案》。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外部创造持续经营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本次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六)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24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之长期服务计划,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2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8,775,1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280,241,410股的0.54%。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9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提前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之长期服务计划。
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现有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更。
假设按极端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购部分股份存在注销风险(以下简称“注销情形”)。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2,960.01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6,459.17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56,508百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8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已经出具《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在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前经一致认为公司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办理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之长期服务计划,公司将按披露回购股份转让公告后一年内完成转让。
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销将本着自愿、协商一致、同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并修改、并办理相关监管报备工作;以及其他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有效期间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购未购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偿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之长期服务计划。
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现有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更。
假设按极端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购部分股份存在注销风险(以下简称“注销情形”)。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2,960.01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6,459.17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56,508百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8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已经出具《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在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前经一致认为公司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办理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之长期服务计划,公司将按披露回购股份转让公告后一年内完成转让。
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销将本着自愿、协商一致、同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并修改、并办理相关监管报备工作;以及其他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有效期间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购未购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偿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之长期服务计划。
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现有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更。
假设按极端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购部分股份存在注销风险(以下简称“注销情形”)。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2,960.01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6,459.17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56,508百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8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已经出具《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在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前经一致认为公司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办理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之长期服务计划,公司将按披露回购股份转让公告后一年内完成转让。
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销将本着自愿、协商一致、同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并修改、并办理相关监管报备工作;以及其他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有效期间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转购未购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偿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之长期服务计划。
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现有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更。
假设按极端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购部分股份存在注销风险(以下简称“注销情形”)。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2,960.01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6,459.17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56,508百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控股股东美盛文化创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宁波锋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锋盈投资”)、西芒非南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芒农业”)及深圳前海欧米茄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欧米茄”)四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364,750,000股,占美盛文化总股本的40.1%。

此外,美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12个月内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完成其持有的美盛控股所持美盛文化不低于总股本的10%的美盛控股及宏盛投资持有的美盛文化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事项,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以保障中国各信用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美盛文化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南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的《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该减持计划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43,887,000	37.76%
赵小强	实际控制人	167,919,612	20.42%
宏盛投资	一致行动人	53,222,040	5.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美盛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赵小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司2015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宏盛投资为公司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为关联方,应当共同同一减持幅度,故三次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数合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

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及自愿限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2012年9月11日美盛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小强承诺:2012年9月11日本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宏盛投资在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其持有的股票流通自愿承诺限售,限制流通股数量为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六个月内,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发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前述六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且其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实施或调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3.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5.备查文件
1.相关减持计划、减持公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述议案及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